

寶慶四明志

四明鄞縣志目錄

卷第一

叙縣

沿革論

境土

縣令

社稷

城隍

學校

城郭

坊巷

倉庫務場

公宇

官僚

驛鋪

叙山

叙水

渠堰硨閘橋
梁津渡附

叙產

見郡志

卷第二

叙賦

鄉村

鎮市

田畝

戶口

夏稅

秋稅

酒

商稅

雜賦

鹽

叙兵

弓手

土軍

叙人

見郡志

叙祠

神廟

宮觀

寺院

叙遺

存古

四明縣志目錄

卷五

四明志卷第十二

鄞縣志卷第一

叙縣

沿革論

鄞縣古越地之東境國語曰吳更封越東至于
鄞吳越春秋謂越有赤堇山故加邑為鄞秦置
會稽郡鄞與句章鄞均為屬縣漢成帝陽朔元

年徙東部都尉治鄞

初武帝平東粵以其地立東部都尉治後徙章安今

台州臨海縣是也成帝徙治此事見三國志虞翻傳

或有寇害復徙句章

新莽改鄞曰謹後漢復舊名今奉化縣東五十

里有廣福院舊名鄆城院初鄆縣治也慈溪縣
南十五里句餘山之東有城山初句章縣治也
鄆縣東三十里阿育王山之西鄆山之東有古
鄆城初鄆縣治也隋開皇九年併鄆鄆入句章
縣唐武德四年廢句章縣析置鄆州八年廢鄆
州爲鄆縣隸越州小江湖在南二里今城內日
湖即是又
日細湖頭其
地爲小江里廣德湖在西十二里仲夏堰在西

南四十里當時縣治乃今州治非古鄆治矣

南縣

有鮑郎廟記云唐聖曆二年縣令柳思古徙祠
于縣是知初置鄆州已治此繼廢州爲鄆縣不
復在鄆山開元二十六年即鄆縣置明州鄆爲
之東也

附郭縣長慶元年刺史韓察請于朝以縣治爲州治而於舊州城近南高處置縣

詳見郡沿革論

元和

中定爲上縣五代時更縣名鄆

皇朝爲望縣凡十八鄉 淳化元年分萬齡爲

二鄉曰老界曰手界 熙寧中割靈巖太丘海

晏富都安期蓬萊六鄉隸定海昌國今十三鄉其封域乃古鄆及句章之東南區而古鄆境則爲奉化象山縣地矣

境土

東西六十五里
南北五十七里

東至縣界三十五里以陽堂鄉育王寺山隴東

河頭鋪爲界自界首至定海縣三十五里

西至縣界三十里以桃源鄉潘嶼嶺爲界自界首至慈溪縣三十里

南至縣界五十一里以鄞塘鄉傅霸河爲界自界首至奉化縣三十五里

北至縣界一十五里以老界鄉陳渡鋪橋爲界自界首至定海縣五十里

東南到縣界九十里以豐樂鄉金城山嶺爲界自界首至奉化縣六十里

西南到縣界一百七十四里以通遠鄉梅山嶺

爲界自界首至紹興府餘姚縣一百二十里
東北到縣界四十一里以老界鄉褚浦堰爲界
自界首至定海縣三十五里
西北到縣界三十五里以清道鄉西渡江心爲
界自界首至慈溪縣一十五里

縣令

題名燬于金寇續刻自 建炎四年始先
是莫得而詳舉所可考者書之

王脩

後漢順帝漢安二年
鄴令見會稽典錄

王君照

唐正觀十年鄒令
修小江湖見舊志

王叔通

唐開元二十六年
鄒令見會要

柳惠古

唐聖曆二年鄒令徒鮑
郎祠于縣見本廟舊載

陸南金

唐天寶二年鄒令開廣西湖即今之東
錢湖也見唐書地理志今立祠湖旁

儲仙舟

唐大歷八年鄒令
見曾鞏廣德湖記

王元暉

唐大和七年鄒議郎行鄒縣令上柱國
萊他山堰浚小江湖瀆燕博民德之

立祠堰旁爵曰侯謚曰善政
皇朝咸平四年蘇為記之不言何代所

封 乾道四年七月八日有
旨賜遺德廟額 寶慶三年誥封著

政使府學有請立文宣王冊文牒碑
具載歲月姓名唐書地理志公開元中

今誤也

金翊

皇朝建隆中舉
令有纂異記

王

廟蘇為記不著其名

王安石

慶曆七年任好讀書為文章二日一
治縣事起堤堰坎陂塘為水陸之利貸
教于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與學校
嚴保伍邑人便之熙寧初為執政所
行之法率本於此而不知非其人不能
行易其地執其法亦不可行也今縣之
經綸閣及廣利寺
崇法寺皆有祠堂

張岫

熙寧元年浚廣
德湖見曾鞏記

黃頌

熙寧四年見隱學
山復放生池碑

虞大寧

熙寧八年即北渡之西面風棚積石為
碑以卻暴流納淡湖又自州之西隅碑

北津疏浚於其南拒所謂鹹水以便往來
而作閘於其南拒所謂鹹水以便往來
之舟而東西管數鄉之堰隨以繕葺
者凡六所用工一萬一千有奇溉田五

華二六

千五百餘頃郡人舒鹽記之

李延世

通直郎兼監市舶司武騎尉賜緋魚袋
元祐二年任見表報多福院記

段藻

湖堤見舒宣記
元祐中修廣德

曹騫

紹聖中修
菽埭堰

龔行脩

崇寧元年修它
山堰見揚蒙記

王勳

左朝奉郎建炎
四年正月到任

徐注

左宣教郎建炎
紹興三年十一月到任
炎四年十一月到任

張汝說

右文林郎紹興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滿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

顧汝美

左承議郎紹興
八年六月十七日滿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

梅執仁

右宣教郎紹興
九年六月十八日滿
紹興九年六月十八

張庭

右奉議郎 紹興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到任

高堯明

右朝散大夫 紹興十四年五月初五日到任 十七年七月初十日滿

張頴

左奉議郎 紹興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到任

程緯

右通直郎 紹興二十年八月七日到任

王燁

右奉議郎 紹興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到任 監行在諸司

院審計

周升亨

右朝奉郎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到任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滿

宋應

右奉議郎 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內用 酬賞 朝

奉郎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滿

周額

左奉議郎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到任 在任用 磨劬及 酬賞 轉左朝散郎

乾道元年五月

李柄

右承奉郎

乾道元年六月初一日到任

楊布

右通直郎

乾道三年七月初一日到任

吳子康

右奉議郎

乾道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到任

八日

趙彥弼

承議郎

淳熙二年六月初九日丁酉憂到任

姚拾

宣教郎

淳熙二年九月初九日到任

事修舉特轉奉議郎四

周介

宣教郎

淳熙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任

滿

汪柔

承議郎 淳熙六年十月

孫介宗

宣教郎 淳熙七年十月初五日到任
磨勘轉通直郎 十年十二月滿

石晝問

宣教郎 淳熙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任
磨勘恩賞轉奉議郎 十四年五月

月二十四日被旨召赴都

姚愈

承議郎 淳熙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到任
用恩賞磨勘及恩轉至朝請郎

紹熙元年八月替

趙善玘

宣教郎 紹熙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到任
紹熙二年八月被旨與祠

吳泰初

承務郎 紹熙二年八月初三日到任
磨勘及恩轉承事郎 五年閏十月

二日交替

王子灑

通直郎 紹熙五年閏十月初二日到任
慶元三年十一月十日過蒲交替

傅公弼

通直郎 慶元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 磨勘 轉奉議郎 至六年十二月初

八日 交替

鍾元鼎

奉議郎 磨勘 轉承議郎 慶元六年十二月初八日到任 磨勘 轉承議郎 嘉泰四年正月二

十八日 替

徐撫辰

宣教郎 磨勘 轉通直郎 嘉泰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到任 磨勘 轉通直郎 開禧二年二月初

八日 丁母憂

周之瑞

宣教郎 開禧二年四月十七日到任 磨勘 轉奉議郎

蔣誼

奉議郎 嘉定二年四月十九日到任 磨勘 轉奉議郎 嘉泰二年四月十九日

趙師雍

承議郎 嘉定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任 磨勘 轉承議郎 嘉定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任 磨勘 轉承議郎 嘉定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到任

清

錢顯祖

通直郎

嘉定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滿

李壽朋

通直郎

嘉定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任

李約

寄理宣教郎

嘉定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到任

議郎十四年六月

顏耆仲

宣教郎

嘉定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到任

張公弼

宣教郎

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初七日到任

趙崇岳

奉議郎

嘉定十七年九月初九日到任

奉議郎

薛師武

通直郎

寶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任

寶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任

寶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任

建安

趙與忍

宣教郎 紹定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任 紹定四年該慶壽恩轉通直郎

吳洪

錢木之

奉議郎 紹定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任 瑞平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避王大

卿親
離任

趙時詒

通直郎 瑞平三年七月十三日到任 嘉熙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改差提轄雜

買場

謝琳

宣教郎 嘉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到任 淳祐三年正月二十日滿替

徐猷子

宣教郎 淳祐三年正月二十日到任

趙與諫

通直郎 淳祐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任

陳元桂

通直郎 淳祐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任

趙希莒

通直郎 淳祐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到任 淳祐九年四月十五日過滿得替 磨

勤擬轉
奉議郎

朱浦

承事郎 淳祐九年四月十五日到任 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磨勘轉宣教郎 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致仕

薛嶼

通直郎 淳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任 寶祐二年閏六月磨勘轉奉議郎 當

年十二月初二日過滿得替

社稷

壇壝縣南土里

城隍

邑附府故行禮亦附于府城隍

學校

唐元和九年學建于縣之東

皇朝崇寧二年移縣西南成於大觀三年

建炎四年燬于兵嘉定十三年邑簿呂康年

有請今丞相史魯公念縣學久廢非宜命守

俞建相地擇所舊址隘且不利聞于

上以寶雲寺西不隸將威果指揮廢營更之地
凡一十五畝二角四十五步郡及常平使者喻
珪各給楮券千緡里之士大夫助四千一百緡
俾郡人如阜簿王機董役於是

先聖始有殿越數年未竣事 寶慶二年尚書

胡榘守郡捐緡錢七百八十六有奇楮券一千

八百貳車祭範輟市舶之贏千緡里士之助又

五百緡乃克有成直殿後爲講堂從祀分列于

殿之前齋舍門廡庖湑各有攸處明年仲秋釋

奠禮行扁其堂曰養正四齋在東序曰觀善曰

辨志在西序曰習說曰敬業學租素寡學廢以
隸郡庠既建學復歸于縣士率喜充郡弟子負
入縣學必求列職尚書謂無生負而有職掌非
朝廷養士意也且郡既有學則縣宜爲小學故
以此意名齋堂選里之未成童父兄貧而不能
教者十三歲以上爲一等十二歲以下爲一等
歲養二十負命郡學職二負各以所業訓之增
給月俸廢學基建官舍三

司法監倉制置
司準備差遣

餘悉

爲民居釐正其疆界月收錢十緡有奇 紹定

元年尚書復撥所籍慈溪縣沈時舉水田八十

二畝二十七步地九畝一十步半以益其租

御書

寶慶訓敕士風詔書二軸

軸漕司
軸本府頒降

錢糧

田六百三十四畝二角三十五步

沈時舉
田在內

租

元米一百五十四碩三斗七升一合九勺
米三十二碩三斗五升錢六百三十七文

城郭

舊經去縣在府子城之東二百八十步城周回
四百四十步其實非有城郭特縣治之基周回
若此爾

坊巷

見郡志

倉庫務場等

倉庫

附郭故
不特置

小溪酒務

句章鄉去縣四十里唐謂之小溪鎮
本人戶買撲皇朝元豐元有復置

監官趁酒
稅課額

下莊酒務

陽堂鄉去
縣三十里

林村酒務

桃源鄉去
縣三十里

黃姑林酒務

亦在桃源鄉今
總謂之林村

小溪稅場

與酒務
同置

石碕稅場

陽堂鄉去三十里

寶幢稅場

陽堂鄉去三十里

大嵩鹽場

陽堂鄉

公宇

勅書樓

其下為門揭縣名其上入門列東西兩廊建炎四年燬于兵紹興二十六年

年令王燁重建朝奉郎新差通判福州軍州事何涇記縣名南昌周勅書

熙五年令吳泰初重修敷文閣直學十年正奉大夫致仕汪大猷記

火令薛師武重建兩廊

宣詔亭

樓門外之左紹定元年火

頌春亭

樓門外之右紹定元年火

廳堂

端拱元年建
八年令顧汝美重建
江都李璜記

紹興
嘉定

十年令李壽朋
重修且記之

獄

聽事西南偏令顧汝美建
薛師武重建牢戶六以簡孚
閻實審克偏之

晝簾堂

聽事之東面南
一年令宋應建結
崎趙省記

寬賦堂

宅堂之左面東
升亨重建取梅宛
紹興二十六年令周
陵願旨寬賦刑越俗

又罷憊之句摘字
名之桐鄉朱翌記

清心堂

宅堂東北園中西南瞰蓮池旁而承
二松 紹興二十五年令王燁建又而

初重建 紹熙五年令具泰
初重建 王子淵成之

經綸閣

舊在聽事之西偏
前宰王安石登相位而建立
元祐中宰邑者以

下今王建炎四年燬于兵
紹興二十五年
年令王燁重建左朝散郎主管台州崇

道觀維陽徐度記
乾道四年今楊布
移王荆公祠干閣之上後與閣俱廢

淳熙四年令姚拾徙建于宅堂之北

紹熙五年令吳泰初重建祠
嘉定十七

年令張公剛又重建荆公祠
移于閣北
之西偏閣之舊扁不存
寶慶二年今

薛師武立

讀書堂

又廢
扁于經綸閣下存舊名也
紹定元年今薛師武

退軒

宅堂之後今李
壽朋建今廢

琴堂

寬賦堂之北今
王燁建今廢

魚熙亭

寬賦堂之
前今廢

仰高亭

今王燁
建今廢

西亭

今吳泰初有詩云
王荆公舊讀書處也今廢

自僚

丞

聽事縣門內之東 皇朝政和元年建
興八年重建有不俗堂 乾道元年丞張康
建涉筆齋不負丞軒 翠亭
丞向士偉建 紹定元年火

主簿

聽事縣門內之西 皇朝太平興國四年建
紹興八年重建 紹定元年火

尉

聽事州城外二里 甬東廟 皇朝
雍熙三年建 紹興八年重建

大嵩寨巡檢一員

大嵩鹽場監官一員

下莊酒務監官一員

以上並
陽堂鄉

林村黃姑林酒務監官二員

桃源鄉

石碛寶幢二稅務監官共一員

小溪酒稅監官共一員

句章鄉

驛鋪

驛

附鄉故不專置

城西鋪

望京門外至景安鋪一十里

景安鋪

清道鄉至慈溪西渡鋪連江一十五里

右西路

礫社鋪

甬水門外光同鄉至奉化北渡鋪連江一十二里

右南路

桃花鋪

東渡門外江之東界鄉地名桃花渡北至定海清水鎮三十五里

右北路

叙山

四明山縣西南六十里并跨慈溪奉化之境已載郡志大雷山之西曰孔嶼屬縣境有所謂三十六河雖名河而無水俯而聽之則水聲潺潺人謂四明山之伏流也

金峨山縣南八十里州之按山也

太白山縣東六十里視諸山爲最高其顛有龍池雲氣翳勃生於水面不絕若麗日晴霄澄澈如鏡或風振林木落葉紛紛過之無墮池中者每風雨時雷電多從山頂生天童山有

支徑可登此峯頂邦人早曠必禱焉每有靈
物變見雨隨以至或曰山以太白星得名又
曰近有小白嶺故此爲大白非太也

天童山縣東六十里晉永康中僧義興廬山間
有童子來給薪水久乃辭去曰吾太白天童
之名昉上帝遣侍左右言訖不見太白天童
之名昉於此山前有玲瓏巖石多嵌虛支
徑透其絕頂景象尤勝

鄮山縣東三十里高二百八十丈按十道四蕃
志去以海人持貨貿易於此故名縣居鄮山

之陰乃加邑爲鄧

阿育王山在鄧山之東高數百仞阿育王見靈

建寺其下因以名山

詳見本寺文

寺有徑路可上

山腰有佛左足跡入石二寸餘峯頂有極目

亭望海中山如丘垤然

玉凡山阿育王山之前自寺視之橫陳如几

大梅山縣東南七十里蓋梅子真舊隱也

按福本傳

王莽讓破福一朝棄妻子去其後人有見於會稽者漢時郵屬會稽而子真所隱亦不止

此一山中有石洞仙井藥爐丹竈遺跡猶存

山頂有大梅木其上則伐爲會稽禹祠之梁

其下則爲它山堰之梁禹祠之梁張僧繇圖
龍於其上夜或風雨飛入鏡湖與龍鬪後人
見梁上水淋漓而萍藻蒲焉始駭異之乃以
鐵索鎖于柱而它山堰之梁長三丈許去岸
數丈歲久不朽大水不漂或有刀墜而誤傷
之者血出不已

灌頂山縣西南七十里通遠鄉其山直上二十
里方至絕頂有普淨禪院歲納學租近年有
欲採鐵於此者

朝旨禁之劄子附于下方

寶慶二年二月十日
省劄從政

鄆充慶元府府學教授方萬里劄子竊惟鄆
鄆諸山天造地設峻秀拱揖如伏萬犀而四
明一山峯巒峭拔延袤最廣僊池石窻尤為
勝絕故孫綽陸龜蒙諸公疊見賦詠至今郡
以為稱則是一郡之望山又非其他諸山比
也 國朝自天禧二年撥隸府學養士其
來久矣係瀟頂山普淨寺租佃歲入錢三百
貫灌頂即四明之子山也 嘉定十七年冬
忽有豪民唐執中者以四明山有少鐵鑛發
見密於主管司冒佃鼓鑛焚毀林木掘鑿坑
壟不俾一方騷動而破壞風水關繫非輕至
具公文申主管司以為此山自隸本學已二
百餘年其間豈無鐵鑛發見之時然前此未
嘗掘鑿以求鼓鑛之利者必有謂也昔胡文
恭公宿在慶曆間以致地震請禁山居京師東
隅民多取金其中以地震請禁山鑿山以
率地道况今行都去四明無五百里而會
稽山陵無三百里千巖萬壑氣脉相接豈容
以鄰郡望山縱冷豪民焚毀林木掘鑿鼓鑛
臣子之義竊有未安至於孕靈育秀鍾為一

郡人物則當今名公鉅卿大儒碩望布滿中外不應規此小利毀壞風水況在常平法諸坑冶興發而在寺觀祠廟公宇民俗墳地及近墳園林者不許人告官司亦不得受理今山既隸府學普淨寺又已管佃而一郡士大夫墳墓之在其上者不知其幾豈不違背法意繼蒙主管司印時禁止方幸平息書判見在今歲正月間復有丁思忠者隱下唐執中元斷事節徑就坑冶司陳狀行下告示本學刻佃普淨寺所管四明山即欲掘鑿鼓鑄蓋此山在本學初無利害不過歲得錢三百緡縱為鼓鑄亦不失此萬里蕞爾冷官竊廉鄉校亦不過三載何敢固執不可以拒泉司之命實以丁思忠冒佃此山歲認鐵鑄五千其直不滿二百千在泉司十路坑冶之權初不欠此而一郡望山輕於毀鑿委有關係却恐今日黽勉徇從異時闔郡歸咎必曰使豪民鑿四明山自萬里始職守所係不敢自默除已力陳利害具申泉司外竊恐豪民規圖未已備蒙矜念衰鄉望山所在乞賜割下慶

元府主管司以憑遵守不許人冒佃鼓鑄仍將唐執中丁思忠略加懲治以爲後來豪民違法規利者之戒伏候指揮右已劄下坑冶鑄錢司慶元府主管司各從所申事理施行外合劄付慶元府證應準此

它山即善政侯爲堰之地水南沿流皆山至是始有一山在水北因兩山相對堰得以成以其無山相接故謂之它山

天井山在通遠鄉神龍所居有三井焉一崑突然而出者下瞰百仞之淵地僅容側足綠蘿可行如此者數十步至下井井之旁石皆光潔如龍物常行久而熟之之狀又行三里至

中井益險又三里至上井則難矣旱曠祈請
得蜥蜴或蛇鱗之類自山下望之奕奕有光
雨輒應每欲雨則雲霧先興于此山山有龍
王堂張良臣記

響岩縣東南五十五里句章鄉巖石壁立下浸
江水水北作聲則巖中荅之故曰響岩有影
如佛像故又名佛影巖天寒有鷓鴣數百爲
羣集于巖上故又名鷓鴣巖

北巖縣南五十里句章鄉巖中可容百人暑月
清涼有頻伽鳥巢其中

鳳山縣西南七十里通遠鄉

石曰山縣西南五十里光同鄉山坡有石圓而
匾闊可二丈中有穴似曰世傳葛仙翁煉丹
之所傍有二足跡世謂之仙跡山下溪潭深
迥杳不知其底有魚如舟或見則必作陰雨
或有見龍首枕於山麓潭上者僊隱山與此
山相連魏文節公杞作碧溪庵於其上

芝山縣南五十里光同鄉

西石山縣南六十五里通遠鄉出石

東石山一名稽山縣東三十里出石

姜山縣南三十里平原中崛起有石洞三其一最大曰後巖中可坐數十人洞後又有一小洞上有小穴形圓如月可仰窺天里人像神祠於巖中後分其祀於山前巖下號前巖廟

茆山縣南五十里與姜山對峙

厲山縣東三十五里

陽堂山俗曰青山縣東四十九里輿地志云此山四面懸絕下有鮑郎廟即鮑君生所居也

銀山縣西南四十五里地名小溪嘗產銀故名

錫山縣西南五十里嘗產錫故名

大含山縣東南三十里

白鶴山望春山皆在廣德湖

陶公山在東錢湖山下多朱姓居之世傳陶朱

公嘗隱于此有釣魚磯在焉寶慶三年守

胡築建煙波館天鏡亭于其上

詳見叙水東錢湖內

隱學山在東錢湖其下有栖真寺放生池

二靈山在東錢湖有張王行祠

梨花山月波山百步尖山皆在東錢湖

大慈山在東錢湖下水嶼今丞相史魯公葬

母夫人之地以此著名

聖女山管公山皆在縣西

珠山躡跨山

布有瀑

佛隴山阮山朱長山皆在縣

東

東山黃山金文山五峯山皆在縣東南

建嶼山在縣西南四十五里

舊志載亶洲山在縣東四十五里按十道

四蕃志云亶洲有虞喜塚晉屢召不至死

葬於此東方朔十洲記亦山有不死之草

赤莖綠葉人死三日以草覆之即活按吳

志黃龍二年春正月魏遣將軍衛溫諸葛

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
在海中漢武洞穴記言秦始皇遣方士
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
山及仙藥止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
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
行亦有遭風飄至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
得至故衛溫等但得夷洲數千人還今謂
亶洲山去縣四十五里實無此山世傳今
日本國即此洲然未知是否也又載雞鳴
山云山有石井上有銅瓶著石有大石雞

云從浮梁上飛來今猶鳴應扶桑曉太平
寰宇記載動石山云有堅石高五六丈下
有小石支之暴風雨則其石自動山行者
聞隆隆之聲又載靈山云山有石鼓臨澗
若鳴則野雉翔鳴故曰靈山今境內皆無
之

叙水

渠堰開橋
梁津渡附

水

奉化江南來亘其東慈溪江西來亘其北會而

入海率隨潮上下

詳見
郡志

廣德湖縣西十二里舊名鷺脰湖唐大歷八年
縣令儲仙舟加修治之功而更以今名正元
元年刺史任侗浚而廣之灌漑甚博

皇朝屢瀕於廢不果 政和七年卒廢為田

檢正王庭秀著水利說大卿王正己著廢湖

辯利害顛末甚詳附見于下水利說曰鄞縣

東鄉之田取足於東湖今俗所謂錢湖是也

西南諸鄉之田所恃者廣德一湖湖環百里

周以堤塘植榆柳以為固四面為斗門與開

方春山水泛漲時皆聚於此溢則洩之江夏

秋之交民或以旱告則令佐躬親相視開斗

門而注之湖高田下勢如建瓴閱日可決雖

甚旱亢決不過一二而稻已成熟矣唐正元

中民有請湖為田者詣闕投匭以聞 朝廷

重其事爲出御史按利否御史李後素銜命
詢咨本末利害之實錮獻利者置之法湖得
不廢後素與刺史及其寮一二公唱和襄篇
紀其事而刻之石詩語記湖之始興然時已
三百年當在魏晉也國初民或因淺盜
耕有司正其經界禁其侵占太平興國中
築點之民窺其利而欲私之復進狀請廢湖
朝下其事於州遣從事郎張大有驗視力
言其不可廢且摘唐御史之詩叙致詳緻記
於石刻熙寧三年知縣事張岫令民浚湖爲
築堤工役甚備曾子固爲作記歷道湖之爲
民利本末曲折以戒後人不輕於改廢也
元祐中議者復倡廢湖之說直龍圖閣舒亶
信道間居鄉里痛詰折之紀其事於林村資
壽院緣雲亭壁間謂其利有四不可廢今舒
公集中載焉於是妄者無敢鼓動久之有俞
襄復陳廢湖之議守葉棟深罪襄襄不得驛
遂走都省獻其策蔡京見而惡之拘送本貫
襄懼道逸官宣間淫侈之用日廣茶鹽之
課不能給官官用事務興利以中主欲一時

能躁趨荒者爭獻議括天下遺利以資經費
率皆以無為有縣官刮民膏血以應租數大
槩每一事必有一大闕領之時權弄哉可丁
憂服除到闕蔡京不喜樓而鄭居中喜之始
至除知興仁府已奏可而蔡為改知益州月
餘改隨州不滿意也異時高麗入貢絕汴泊
四明易舟至京師將迎節勞之費不貲崇
宰加禮與遊使等置來速局於明中人郭忠
行領之忠仁實在京師事皆關決權欲捨
而得明會辭行上殿於是獻言明之廣特
可為田以其歲入儲以待麗人往來之用
餘且欲造畫舫百屯車備麗使作滄海子已
航如元豐所造以須朝廷遣使曾必曰
之謀也既對上執帥改知明州下甲
造舟而經理湖為田八百頃募民佃
米近二萬頃佃戶所得數倍於是西
甲無歲不旱異時膏腴今為下地
也請康初頗有意於復民利予時
屬嘗以唐諸公持與曾子固張大有記文示
同列欲上章未果而虜騎圍城自是國家多

故曰尋于戈用廢不給豈暇猶二萬頃未以
利一州之民則湖之復興殆未可期
甲戌虜陷明州盡焚州治自唐至今石湖皆
毀折剝落無遺跡子恐後人有欲興湖
無所考據故詳錄之以俟計求
廣德湖興廢利害南豐之記備矣東湖
以水為命陂澤所以浸灌無陂澤是無
而曰廢之非愚則陋此古今之所甚重
南豐之所恃書雖然來則可以一樂論也
變而通之以盡利夫變則易通則難知
不能通何利之有今謂湖無所利則興
功豈為徒勞歷代以來七鄉所仰不可
謂湖為有所利則廢羅之技未嘗病旱
年內萬目所視不可誣也蓋鄆之西南
四明重山復嶺旁連會稽深阻數百里
之流來為大溪而中貫之下連鄆江傾
海沛然莫之禦故民田不蒙其利而並
病五日不雨則病此湖之所以興七鄉
以為命者也自唐大和中縣令正元
山石堰橫截大江柳劍宗奔伍之勢溪江連

分上下之流懸絕數丈水始回環匯於七鄉
以及於城郭江沱海浦昔時潮汐之所往來
皆澄泓清甘分支別以觸岡阜則止然後民
田厭於水矣故自大中以後始有廢湖之
議知其有以易之也不然一方之人豈其輕
舉如是歷代建請不可悉數至政和卒成
之迄今踰五十年亢陽大旱不為少矣公私
無粒米之耗常與東鄉承湖之田同為蠶凶
相等黃賤非若它所歲以旱訴蠲租賦賦與
夫民田所耗得不償失者等也其故何邪是
則石堤之利有以易之此變而通之之利其
理明甚人第弗察耳不然雖時用不可支安
能及數十年無所害邪夫利害至於數十年
不變天理人事既已大定議者猶欲進蠲過
矣湖之為田七百頃有奇歲益穀無慮數萬
萬斛輸於官者什二五斗大之州所剩蠲地
詎可輕議哉士大夫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未嘗身歷親見徒習飯菹羹芋之譏真美
豐之文規蠲辯論震蕩心目亦不思甚矣
故余作廢湖辯論謹按立者各有說惟是今

歲夏初扶耨未畢、愆陽、舟膠、不行、人情、皇皇、以不恐、西、鄉、渠、流、已、竭、舟、膠、不、行、人、情、皇、皇、不、可、一、朝、居、幸、而、構、雨、隨、應、錢、湖、之、開、未、開、而、它、山、堰、水、決、無、可、救、旱、之、理、惟、湖、已、變、為、田、田、必、不、可、復、為、湖、已、事、不、必、論、若、它、山、仲、夏、之、水、歲、濬、渠、而、深、蓄、之、其、庶、幾、乎

東錢湖縣東二十五里一名萬金湖以其爲利重也在唐曰西湖蓋鄞縣未徙時湖在縣治之西也夫寶三年縣令陸南金開廣之

皇朝屢濬治周回八十里受七十二溪之流四岸凡七堰曰錢堰曰大堰曰莫枝堰曰高湫堰曰栗木堰曰平湖堰曰梅湖堰水入則

蓄雨不時則啓閘而放之鄭定海七鄉之田
資其灌溉焚葑蓐蒲荷焚滋蔓不除湖輒堙
淳熙四年 皇子魏王鎮州請于

朝大浚之

二月七日
書省送到

勅中書門下省
皇子雄武保寧軍

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
事兼沿海制置使魏王

明州軍州事提舉
狀奏臣 淳熙王

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尚書省劄子為
照對明州被山帶海山高於田田高於海

有所浚每歲不苦水而苦旱前古因山形有
不合處築為長短塘受澗谷之水七十有二

號東錢湖亦號萬金湖唐天寶中鄭縣宰陸
南金益濬而廣之其長八十里濬田一百萬

餘頃至本朝天禧中守臣李夷庚因舊廢
址增築堅固自此七鄉之民隸甚早而無凶

年憂 慶曆八年縣令王安石重濬湖界
嘉祐中始置碑開至治平元年復修六堤

立陸南金李夷庚之祠於堤傍歲久廢壞至
紹興十六年邑民懷思舊德復修祠宇塑神
像皆有遺跡及碑刻可攷惟是自
年至今百有餘年湖濱堦蕝生之至
萬餘畝水不多舊年於湖內取水灌注田
畝一歲凡三次今止放得一次不能徧及
人病之旨乾道五年守臣張津具奏乞
葺得旨依奏趙伯圭踵其後遣知縣事楊
布量步畝計徒庸當用錢一十六萬五千
百八十八貫米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八
役至大費用不貲以故中輟皆有案牘可
自臣到任恭承前後所降詔書指揮興
水利今年四月據知鄞縣事姚拾乞開東
委長史莫濟司馬陳延年相視基址詢訪
邊父老以及士大夫皆以爲當開
步畝實數具奏以聞在法農田水利並
利衆戶共力修治合是民間出財
慈愛念黎庶爲之出內帑會子五萬貫
倉米一萬碩臣仰體聖意凡用竹木支
賞般運茭葑並用本州錢以佐其費緣是地

界闊遠分作四隅差官董投復選擇土人有
心力者相與辦集今莫濟陳延年往來監視
計開葑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三畝三角一十
六步至十月三十日已遂畢事但般運已開
葑葑增廣塘岸或積在山坳更須月餘方得
淨盡民間見百餘年積弊一日掃除無不引
手加額稱頌聖德臣亦欣快抃蹈良自慶
幸臣本州官吏除長史莫濟司馬陳延年已
蒙聖恩除職外其餘提督官以下委有勞
效欲乞 睿旨許臣開具保奏推賞庶幾爲
民興利之官有所激勸奏 聞事十二月十
三日三省同奉 聖旨依奏 臣今開具下項
保明是實伏候 勅旨二月七日三省同奉
聖旨姚佑減三年磨勘陳公亮潘渭卿錢紫
林泌司空望顧仁陞顧仁俊並減一年磨勘
許常和顧仁智顧仁興陳觀禮今明於今
年各人戶下合納官物內量與減免張然當
允迪周徽許賢於本州錢內攜設一次然當

時所除葑葑未出湖堤既復填淤

嘉定七

年提刑程覃攝守捐緡錢置田收租欲歲給

濬治之費朝廷許其盡復舊址劄子竊見慶元爲郡

頽海近江並無陂塘全仗東錢湖及廣德湖

它山水灌溉田畝廣德湖久已成田餉水軍

不敢復議它山之水漲則般堰入江餘悉分

入技港通舟陸田每歲四季須當湖沙開淤

始能無礙所用和雇人夫一歲當一百貫文

本府見行用錢一千二百餘貫置田四十畝

委鄉官收掌縣丞提督逐年充雇夫之用更

不擾民惟有東錢湖爲民利甚博湖面闊約

十萬畝灌田一百萬餘頃爾後莢葑湮塞向

者郡守控告朝廷陳乞錢一十六萬有餘

貫米二萬七千有餘碩雇役民夫開濬莢葑

未蒙允可魏王判慶元日復行申奏蒙

聖旨出內帑五萬緡義倉米一萬碩本府均

官民戶有田之家山人夫器具又差撥水軍

同共般葑積於湖中俟有水方行般載葑有

水之時致因官司將葑復行平攤在湖徒費

錢米無補織毫其時茨葑尚少今乃不然民
間因茨葑之漲塞並皆計囑請佃或恃強侵
占爲己業種荷裏田今則湖中之水通舟如
線夏初闕雨盡開湖關灌田無多幸而朝
廷祈禱即應遂得一熟士庶陳述利害草
通判親往相應委實湮塞若欲科率民戶有
田之家畝頭出錢則搔擾尤甚復差水軍非
徒無補水利且妨教閱單區區管見不可求
速效當磨以歲月合置田一千畝每畝常
價直三十貫官會計錢三萬二千貫每歲
得穀二千四百餘碩如義倉例輪委近鄉等
戶物力最高者掌管分在近湖寺院安頓每
歲農隙之時許民間剖取淤葑計船之
論取葑遙近里數葑之多寡立爲定則翻以
穀子一年會計可以運二萬餘船若年開清
萬餘船葑則可堵二萬餘船水年開清諸
利日廣十數年之後必可復見舊湖基址諸
鄉之田雜早無憂若或坐現不旱爲之計
時慶元之田既無水利可恃則與仰天山田
等耳利害曉然不敢繁述厚備負攝郡搏節

浮用徑備上項三萬二千緡責付等戶一
置田條畫規式置立版榜但其間除月波寺
隱學寺嘉澤廟錢堰四庾舊有荷池許留栽
種見委縣丞縣尉置椿釘立界至存留外餘
外盜種種強占或不以官民戶定並合開掘如
前盜種強占不以官民戶定並合開掘如
竊慮所立規模今年置田來年收穀農隙興
工後年田家方得其利如是則來年關雨農
家豈不利害覃今再備錢三千餘緡釋穀二
千餘碩一面收買淤葑庶幾向後可以做此
施行事大體重若非陳廷乞更改伏望特賜
必有復萌侵占者妄行陳乞更改伏望特賜
敷奏行下本府常切遵守不許妄將上件穀
子別有移用如違許民越訴照常平條法施
行伏候施行指揮九月十九日奉聖旨依所
申事理施行其月波寺隱學寺嘉澤廟錢堰
四處荷池亦仰一體盡行開掘仍出榜禁戢
今後不許復有侵占如違矣仰本府追人
根勘具情犯申尚書省內命官取而後來
旨籍責其官民戶定重作施行

有司奉行不虔田租浸移他用湖益涇寶

慶二年尚書胡榘守郡請于朝得度牒百

道米一萬五千碩又濬之割子竊見本府負

劬農之政莫急水利鄞縣七鄉歲不告旱所

資以爲灌漑之利者惟東錢湖湖面闊十萬

畝周廻八十里受七十二溪之水所歸水盛

可瀦旱乾則放凡湖下之田受灌漑者百萬

餘項年來菱葑障塞官司失於開濬以致水

面日狹積水浸少今年春夏之交偶闕雨澤

委鄞縣丞常從事前去開濬放水下田據稱

止放一二版而湖水所存已無幾若因循度

日不行經理深慮浸致湮淤坐失水利委涉

未便興勸昨來提刑程覃來攝府事嘗割立

開湖一局撥府錢三萬二千緡欲買田一千

畝歲收租穀二千四百餘碩募民歲取菱葑

二萬船可添濬水二萬船遲以十數年東湖

之葑可以盡去然自置局之後有司坐視不

曾舉行已買之田歲收租穀未免將作應副
 修路之用未買之錢見椿留於庫不曾買田
 今湖面茭葑日生日長無有窮已根株滋蔓
 日吞水地昨因士民有請築即躬親前往相
 視委通判蔡奉議重行檢踏據蔡奉議申
 五月二十六日躬親前去是日自錢堰擊舟
 先登二靈山一覽盡見積葑充塞殆十之八
 九惟上水下與梅湖三節粗存水面既已
 得其大略亟易舟前邁令舟人以竿刺水
 步步考驗根株之下虛實相半深砂處不
 過數尺惟是葑積歲久勢重以荷荇蓴蒲之
 其間又雜茭葦彼此麗屬重以荷荇蓴蒲之
 類生無窮異類同黨其近山岸處積溼更
 甚亦有因而為陸漸成畎畝者及詢問父老
 審訂事宜皆去東湖自魏王臨鎮之時申
 請濬治一次今踰四十年有司未嘗過而問
 焉夫今不治加以數年茭葑根盤水不可入
 雖重施人力亦終無補會稽之鑑湖蓋可監
 也儻蒙有司申請開濬則湖下兩縣田業可
 以歲享灌漑之澤湖上四望漁戶可以日獲

鑑錄之利號令一出其誰不然且魏王開湖之始役兼資於兵民功具舉於表裏故事立就其後有司非不念此而或廢於鹵莽或牽於事力或坐視不治或粗舉無益因循積累至于今極矣至於所用日時必須於農事之際八九月之交水勢稍退興工併手則民有餘力官無峻期或伸或縮惟吾所命實為至便今條具到用工次第下項一今開濬東湖以興水利勢須先去淤泥幾開濬既深可濬後放乾湖水以去淤泥庶幾開濬既深可濬水澤但功役頗大未易輕舉今當以序而為之然役水軍則用生券或募民夫則用雇直與勤昨來魏王開湖因錢米不給頗有擾民今要當斟酌使公私俱便乃為至計擬於八九月之間先用水軍人船以去芟葑然後於十月內募湖下有田之家出工夫人力以助有司庶事可以辦集一與勤昨來魏王開湖規畫未遂盡善頗有遺悵所開芟葑積於湖旁俟有水用船運去泊至水生用人船般運乃多為欺罔將芟葑平攤湖中復至

漑塞水面徒費錢米無補纖毫今者用工不可又蹈前轍然湖際四山少積葑去處若即用舟般運尤為重費衆議今當聚葑淤泥築爲一堤可以盡除葑之根株可以便民旅之往來但昨者衆議欲自月波寺築至二靈山橫絕渡湖延袤八百餘丈功役尤大不可輕爲今者之議欲自邵家山築至揚家山頭纔三四百丈工役減半可以舉行一東湖植荷民微微利所至皆是未免妨水或者乃持荷可養水之說而不受淤泥曾不曉者昨程提刑嘗申請不許民戶種荷已蒙朝廷行下盡令屏除今未十年荷蕩已占三之一葑葑因占三之二今若清湖勢須盡行屏去自後不許種植荷蓮仍乞朝廷檢會已降指揮施行如或違已許人陳首追人根勘具情犯申尚書省內命官取旨重作施行一今濬湖必當放水先須修整諸處礮開放運河之水以入于江然後放湖之水以入于河河水稍蓄稍多庶無湖田之

民來春不失漕	前本府除已置	提督官外望	常平義倉米二	支費東湖畫圖	不同並於風水	指揮九月二十	浙東提舉司於	千碩及令封樁	每道作八百貫	如法開濬經又	仰本府常切覺	戶寺觀復行侵	人陳首即仰將	尚書省命官取	決配仍具已開	申并下提領封	東提舉司各謹	迭休且募七鄉	之念水利者	助役各給券食
漕之利	開湖局	萬朝廷	萬碩下	內已	無妨	日奉	常平義倉	支庫支撥	文變	流通	嚴	人并	指	第	所	浙	十月	命水軍	番上	
右件	開湖	本府	本府	尚書	其說	聖旨	米旨	並充	致積	賞榜	植荷	獄根	重行	及用	工役	錢米	頓	狀		
開湖	奉議	添貼	之貼	尚書	伏	依	所	萬	五	民	許	申	行							

事

年

類

祁寒輟工明年春夏之交役再舉農不使妨
耕兵不使妨閱葺漁戶徐畢之十月七日告

成

詔勞功有美

提督官通判蔡鏡特與升
擢差遣一次總管韓宗元

特令再任路分已純仁特減三年磨勘勤豐縣
丞常棟特循兩員水軍正將王選倪珍各特

減二年磨勘準兩將孫茂王戩各特轉一資
白身王茂特與補守關進勇副尉紹定元

年正月十日省劄尚書猶懼其無以繼也奏以贏錢

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七緡有奇增置田畝合

舊穀碩俾贏三千今翔鳳鄉長顧泳之主之

分漁戶五百人為四隅人歲給穀六碩隨焚

葑之生則絕其種立管隅一人管隊二十人

以轄之府縣丞以時督察有

旨悉如請仍命提舉常平司董其事即陶山
立煙波館天鏡亭郡人寶文閣學士史彌堅
記自此不雜葑者十六年幾無湖矣淳祐壬
寅冬制守陳埜因歲稔農隙命制幹林无晉
僉判石孝廣行買葑之策不差兵不調夫隨
舟大小葑多寡聽其求售交葑給錢各有司
存初至數百人已而棹舟最艱至者日半餘
可見遠近樂趨向也淘湖所收率以佐鄰家
支遺至此方全爲淘湖之用

渠堰硤閘

它山堰縣西南五十里先是四明山水注于江
與海潮接鹹不可食不可溉田唐大和中鄭
令王公元暉始疊石爲堰於兩山間闊四十
二丈級三十有六治鐵灌之渠與江截爲二

唐亮開熟有詩云截斷寒流疊石基海潮從此作回期行人自老青山路澗急水聲無絕

時渠流入城市繚鄉村以漕以灌其利甚博
故隄防濬導歲以爲常提刑程覃攝守買田
收租以給經費詳載郡志

仲夏堰縣西南四十里唐大和元年刺史于季

友於四明山下開鑿河渠引山水流入諸港
置堰蓄之溉田數千頃

西渡堰縣西二十里

北渡堰縣南二十五里

北清堰縣西北二里

長塘堰縣南二十五里江河夾岸爲塘袤百餘
丈俗呼爲百丈堰當風潮之衝禦河流之洄
以故累敗役戶坐是蕩產者什七八里士黃
堂相地勢謂河洄本爲溉塘下之田然不可
與水爭地乃以田易鄧橋廣福院田鑿爲渠

環之以接舊河之洄使仍可溉塘下之田於
河洄鄰江之地各捐半里許於其外爲堰二
以殺水勢舊塘遂堅壯民病始蘇至今賴之
上河堰下河堰縣南三十里乃鄞塘鄉姜山之
前上下河之隄也上河則白杜橫溪山源注
之與東錢湖水通下河則銅盆浦有堰常浦
進林有碶碶通奉化江潮雨澇則江潮接之
二河漲水相迎故堰善敗行者居者皆謂二
堰各遷入十餘丈則依山之麓易於隄防且
得白杜黃溪之源回環舊河中

舊河今爲下
河徙堰則爲

上河可溉田五六百畝而得常稔亦無妨他矣

鄉水利居人欲徙未能也

爐頭堰

縣南二十五里

銅盆浦堰

縣南一十五里

鄭家堰

縣南城外半里

道士堰

縣東城外半里

林家堰

縣東五里

倪家堰

縣東半里

邵家堰

縣西北十五里

蘭浦堰

縣南五里

渾水關

縣西二十里西門外花園側橋東林家道頭有關今多湮塞

行春堰

先同鄉四十三甲俗名南石堰

積濟堰

先同鄉四十一甲又名下水堰

烏金碶向章鄉鎮甲又名上水碶嘉定辛巳

泉使魏峴申朝省降度牒再修

回江東西兩碑

陽堂鄉六甲

回江西碑

蕭阜碑

手界鄉二十甲

貝則碑

手界鄉十二甲

歟碑

豐樂鄉二十三甲

東周碑

豐樂鄉十五甲

古塘碑

豐樂鄉十五甲

樟木碑

豐樂鄉十八甲

練木碑

豐樂鄉三十甲

史家碑

豐樂鄉十三甲

鵲巢碑

手界鄉今廢為田

茅針碑

豐樂鄉

荻埭碑

手界鄉二十一甲

右堰碑舉其瀦水之大者其餘不及盡紀

沿河皆堰一壞則渠水泄而海潮入皆所

當謹也

江東礪閘縣東城外半里淳祐二年祕閣修撰
陳壇守郡日據士民白劄子本府江東米行
河舊有礪閘隨時啓閉內通東湖水脉外障
大江潮汛沿河兩岸各有古來石礪四五十
年以來兩岸居民節次跨河造棚汙穢窒塞
如溝渠然水無所洩氣息薰蒸過者揜鼻數
內余家橋夾家橋低塌河面舟不可通不惟
有妨民旅運載兼父老流傳謂此河通塞於
四明風水最有關繫乞行開濬復還古蹟仍
乞增高兩橋以通舟楫本府遂具申沿海制

置使司差委路分權帳前水軍統領傅端倘
 修武本府司法馮喜孫迪功同共相視告示
 侵占古河起造浮棚之家日下自行除堦斟
 酌多寡關支官錢俵散尋據所委官申並已
 堦除浮棚取見元來石礮訖本司遂差撥水
 軍開濬河道般去瓦礫撤障蔽以見天日之
 清明蕩汙穢以通江湖之脉絡邦人無不稱
 快於是重修浦口疏水二閘改造浦東橋元名
茶家澄波橋元名夾各增高二尺於浦口橋
 北荆置淘河閘官舍三小間差不釐務使臣

一員專一監臨啓閉每月添給官會壹拾貫
文江東寨撥水軍二名役使每月各添支官
會叁貫文又置鈎鋤鍤鑿之屬具載板榜再
差官打量自浦口橋河道南北兩岸闊狹丈
尺從制置使司置立石碑闡官舍內久遠叅
照開具下項

浦口橋下

闊一丈
一尺

浦口闡外

闊一丈
一尺

浦東橋下

西闊一丈二尺五寸
東闊一丈三尺六寸

澄波橋下

西闊二丈三寸
東闊一丈六尺

米行橋下

西闊一丈三尺八寸
東闊一丈四尺

疏水閘裏

闊一丈四尺

胡家橋下

闊一丈五尺

真君廟橋下

闊二丈六尺七寸

真君廟橋東至棲心寺橋一帶並係大河

以上自浦口橋打量至真君廟橋河道

東西通長二百丈三尺七寸並係浙尺

保豐嶼縣北城外半里西管支港受它山林村
兩路之水滿則洩之江若行春積瀆烏金石
塘諸嶼皆所以洩西管水也行春積瀆烏金
相距不過數里惟石塘嶼回環而北三十里
間無一嶼可以洩水每遇霖潦往往匯于城

下返藉城中三喉傳送三喉穴城爲水道僅
通一綫所洩能幾此保豐礮之不可不復也
先是淳祐辛丑余叅政天錫典鄉郡已有意
經營不便者林以風水之說明年郡守陳壇
講究水利邦人具言保豐興廢關千里豐歉
即拉西倅尤端南倅趙體要路分傳端倘僉
判石孝廣知縣謝琳親至地所相攸乃知故
基爲礮旁居民李沈二家冒占爲屋爲蔬畦
下其事於都廳索兩家契據元無所憑但云
祖父以來相承有此具伏侵冒於是親督壕

寨引繩度地，碑所不用者，捐以予之，且厚所
犒。然此地本樓店務，所有元非二家之物，詢
之耆老，俗訛爲寶峯，意當來藉此碑之利，則
豐年可保，第圖志不載，不知廢在何時。今始
正名已申。朝省照會，爲閘兩間，立石柱三，
造板橋於浦口，以便行往，是役也。物聽匠石，
承攬先給本錢，工以水軍別廩，生券民不知
而事已集，標識歲月，見于雙柱石扁。

大石橋，硤縣東城外一里，童育兩山之水，本自
此入江。歲久湮塞，亦圖志之所不載。淳祐二

年郡守陳瑄親訪古蹟得斷石沙磧中此地良是遂即橋下作平水石堰而於浦口置閘立橋內可以洩水外可以捍潮

閘之設必啓閉得宜則澇有所洩旱有所蓄水常爲吾之利其或當啓而閉當閉而啓則害亦如之四明前此水患甚至民居沈竈早稼生耳者無他惜水太過諸閘不盡放故也淳祐二年夏淫雨不止兩月餘人人皆憂無可捄療一飽壞於垂成矣郡守陳瑄謂旱澇豐歉在天者固不可必

若人事所當修豈容不盡其力遂置平水尺朝夕度水增減以爲啓閉地形高下不
等水之深淺亦然大槩郡城河濱之水常以三尺爲平餘可類推過平以上則當洩
中間數夕暴雨水驟長至四尺有奇守夜聽雨聲日視水則時當啓閘率分遣官吏
四出斟酌尺寸爲放水分數亦或盡板一決城中三喉晝夜使之通流是年雖積潦
穀粟蔬果一無所傷歲以稔告所以然者常年放水田氓告之都保都保告之縣縣

告之郡徃復行移動是旬日水之溢者已

壑稻之浸者已芽今州郡一聞雨驟水汎

不待都保縣道申到放閘之人已遣行矣

防患未然所宜書以示後

丞相鄒申公手書附見于此○

清之投開憂國惟切年豐之願况鄉邦乎

日者未秋而潦每見賢邦伯開水利於先

疏水患於後皇皇汲汲如救頭然人始疑

其迂而終服其智獨拙者之見以謂人力

足以奪天造然不期響應之速如此昨出

郊見穫稻之田龜拆無塗足之累晚稻之

田魚游無涸轍之虞村春晦盥手額歎味

為之寢飯俱適茲蒙寵示鄞志紀載風簷

快讀喜見鬚眉矧硯闕之名雖生長是邦

者有不能悉今名稱處所及蓄泄啓閉一

覽可周既收目前之效復進後日之規辭

簡事備利害並列可謂深切著明矣近世

官治所尚凡有施置必為豐碑美語采圖
華編以誑耀耳目今以事實繫之郡譜使
來者有攷焉非心誠求之
不及此尤用欽服云云

廻沙閘初荆于淳祐二年秋其地則它山堰之
吳家橋也慶元三面皆江潮汐上下一郡七
鄉以飲以漑者它山之水而已其源自越之
姚虞剡歷分水嶺石壇龔村大小皎至它山
號大溪自堰而下為江堰之上旁為小溪分
注七鄉入于城今日月湖運河閘治池沼滄
涵如璧縈紆如帶者皆是水也大小溪而上
夾岸皆沙雨則與水俱下江以堰限沙不能

越故併聚于小溪水為不流井泉斥鹵農田
失漑民甚苦之歲至三四淘費緡錢數萬已
復壅塞如初脫遇暴漲沙自西岸入其壅尤
甚堰上下絞皆三十六其上沙沒盡下不沒
者五六 知府制置祕撰少卿陳公塏來訪
民瘼知沙為害一日率僚屬親往以求其策
顧謂制幕林君元晉曰西岸廣袤雖未易圖
由小溪而入者尚可施人力與其淘於既積
不若遏於未至水輕清居上沙重濁居下將
建閘小溪之衝水溢則閉平則啓沙溢于外

去之差易未幾溪上寓公新廬陵魏守峴書
來述鄉氓意與公合稽于衆卜于善政侯又
合議乃決因屬魏侯總其事新進士安君劉
佐之文移書擬屬之林君秋毫無擾庀役六
十日無日不晴迄役始雨溪谷之民觀者如
堵閘三間版皆七中間常留一版俾上可通
舟水涸則去東西閘常留兩版餘分置看守
人許亞一等家水泛則不拘早夜集衆力急
下版相水高下版隨以增減常令水自上入
溪沙隔于外水平去版通舟如故閘外沙積

稍多即仰措置水利劉湜等申府切待支錢
米差官吏前去雇人監淘舊有淘沙田歲收
六十餘石寄樁常平倉董工使臣劉湜家小
溪素筦它山水利今責以措置除制司月支
十七界官會十五千外更月給米一斛許亞
一等兄弟子姪八人居閘旁應募司啓閉月
共給米一斛如有更替則改畀承替人已約
束守閘人不許啓閉時邀求舟人錢物除水
溢下版外平時不許多留閘版故妨船筏往
來安頓閘版之家不許作踐移用損失再照

它山堰昔為鄉民勢家船筏自堰下江致損
堰石最為利害自祕撰陳公下車立賞五百
千禁戢無敢犯者已再申嚴有違此令許諸
色人陳告即先支上項賞錢仍許執留船筏
就行給付凡前項合約束之事並載石碑植
于閘所閘記林君所撰云

橋梁

東津浮橋

靈橋門外唐長慶三年刺史應彪置
凡十六舟亘板其上長五十五丈闊

一丈四尺初置於東渡門外江闊水駛
不克成乃徙今地方經始時雲中有形
如虹映其上眾咸異之初名橋曰靈現
又曰靈建以此也太和三年刺史李公

文孺信昭間刺史黃公晟 皇朝開慶

中守錢公億 乾道中守張公津 慶

元中守林公大中 嘉泰元年守陳公

祀 嘉定四年守程公準六年提刑程

公覃攝守十六年守趙公師岳皆乘其

圯而新之 寶慶二年守胡公榮謂民

已病步凡負橋之舟巨舟之朴維舟之

纜繫纜之柱皆一新之凡修置皆有記

今逸其碑惟曾公從龍史公彌堅二記

在焉○淳祐二年壬寅秋七月圯于

風制守陳公塏又新之蓋自長慶迄于

今凡幾建鳩工輯材取辦屬邑橋成貫

以巨纜斫于深淵風濤乘之脫落無策

聽自壞新造則經年不可辨公喟然顧

僚屬曰以經營之不易聽蜚廉之肆暴

可乎吾昔遊淮漢間有並五六十舟而

可收於指顧之頃者盍思其計往往一

歲輒作有時由六月既望迄九月既望

間一見之間暇則聯絡通往來此時則

卷而藏之取水軍御船四濟行者庶乎

可父衆歡然曰今簡而易行橋可壽矣
命幹幕林元晉路分傳端倘董其繁無
就揭其約于靈濟庵俾後來有攷焉

慶豐橋

舊名望雲在望京門外
年建 乾道四年守張津重建
紹聖四年

新石橋

南門外
三年守胡架建

澄波橋

靈橋
門外

浦東橋

靈橋
門外

張贊橋

縣東五里
元豐五年建

白鷓橋

縣東七里
紹聖二年建

七里店橋

縣東七里
紹聖元年建

盛店橋

縣東十里
元符元年建

回棒橋

縣東二十五里
紹聖三年建

回江碛石橋

縣東二十五里
熙寧元年建

張村石橋

縣東三十里
元祐元年建

顏橋

縣東南三十里
紹聖元年建

翻石橋

縣東南三十里
熙寧元年建

鄧橋

縣東南五十里
天禧二年建

馬湖橋

縣西南五十里
元祐三年建

高橋

縣西南五十里
元符元年建

小溪江橋

縣南五十里
有八丈闊二丈四尺

元豐元年建

長二十里而爲屋於其上

紹興十五年邑人朱世彌
世財重建唐白言爲之記

仲夏橋

古有一大橋徑趨小溪
世財重建唐白言爲之記

宣和中斷之以
紹興八年

通判寄國佐率鄉豪重建其址而未
遂其官游彥忠成之莊漢英張允明莊

椿輸財鳩工柱板皆以石從一百六十
尺橋十有二尺費緡錢二千有奇經始

於十四年之八月落成於
次年之仲夏吳秉彝記

北渡橋

縣南三十里
熙寧元年建

趙家橋

縣南二里
元符元年建

林村市盤橋

縣西五十里
熙寧初建

乾道

初建
熙寧初建
乾道

流花橋

舊橋圯於水
乾道六年

監務范

准率
監務范
准率

鄉人疊石爲之開封姜模記名以抑洪

洞橋

二橋皆在林村

沈店橋

縣南七里元符三年建

望春橋

縣西十里紹興中重建

元符元年建今改慶寶橋

高橋

縣西二十里紹興中重建

夏家橋

縣南五里元符三年建

周賣魚橋

賣蓆橋

大河橋

拗水橋

四橋皆在縣東

宋招橋

縣東十里

朱家橋

縣東十二里隸手界鄉

橫石橋

縣東十二里隸手界鄉

鄧山橋

縣東二十五里

盛店港石橋

縣東二十里紹聖元年建

河渡

桃花渡

即東渡

西江渡

即西渡

銅盆番石渡

俞公李家渡

周蘇渡

右各係人戶買撲

叙產

已見
郡志

鄞志卷第一